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擬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收購京橋熱電19.97%股權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京能集團同意出售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及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及人民幣558,870,9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958%。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進行的交易均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之各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進行的交易最

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擬收購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收購京橋熱電19.97%股權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京能集團同意出售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及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及人民幣558,870,900元。

2. 股權轉讓協議(2)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京能集團保留的水電業務及京能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收購權。

股權轉讓協議(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訂約方

賣方：京能集團

買方：本公司

擬收購的股權

由京能集團持有的四川大川全部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四川大川全部股權於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81,032,600元，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該評估由中資資產評估根據收益法編製。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支付代價。

京能集團就收購四川大川全部股權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77,540,581.15元。在京能集團完成收購四川大川100%股權後，2012年8月經四川大川股東決議及董事會同意，四川大川以現金方式減少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以盈餘公積轉增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人民幣5,124,000元。上述事項完成後，四川大川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支付條款

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一期款項人民幣640,516,300元將於獲得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餘款人民幣640,516,300元將於完成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2)的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2)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收購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

於已收購股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並完成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備案手續之日，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享有或承擔擬從京能集團收購的四川大川全部股權自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各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評估所用現金流折現法的主要假設

由於對四川大川的評估涉及現金流折現法，故該估值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及本公司已就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

評估報告所載的四川大川全部股權的價值乃基於如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一) 一般性假設

- 1、 經核查本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定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可以隨時更新或換發(如營業執照等)；
- 2、 假定四川大川已完全遵守現行的國家及地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企業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
- 3、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2012年9月30日當地貨幣購買力作出的；及
- 4、 假定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國家產業政策、利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

(二) 特殊性假設

- 1、 假定四川大川的業務目前是並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及現有業務的開展和經營不會因未來行業政策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 2、 假定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繼續使用；假定四川大川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保證資產的正常使用，並能通過不斷自我補償和更新，使企業持續經營；

- 3、 未來的業務收入基本能按計劃回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且四川大川在未來經營過程中需要資金支持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4、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5、 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董事就對四川大川的100%股權的估值所涉及根據上述假設編輯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資資產評估編製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評估報告。

董事確認，四川大川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有關估值之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3. 股權轉讓協議(3)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京能集團保留的水電業務及京能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收購權。

股權轉讓協議(3)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訂約方

賣方：京能集團

買方：本公司

擬收購的股權

由京能集團持有的四川眾能全部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8,870,900元，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四川眾能全部股權於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58,870,900元，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該評估由中資資產評估根據收益法編製。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支付代價。

京能集團就收購四川眾能全部股權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768,974,583.66元。在京能集團完成收購四川眾能全部股權後，2012年8月經四川眾能股東決議及董事會同意，四川眾能以現金方式減少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以盈餘公積轉增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人民幣25,991,100元。上述事項完成後，四川眾能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5元。

支付條款

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一期款項人民幣279,435,450元將於獲得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餘款人民幣279,435,450元將於完成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3)的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3)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進行的收購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進行的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

於已收購股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並完成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備案手續之日，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享有或承擔擬從京能集團收購的四川眾能全部股權自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進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各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評估所用現金流折現法的主要假設

由於對四川眾能的評估涉及現金流折現法，故該估值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及本公司已就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

評估報告所載的四川眾能全部股權的價值乃基於如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一) 一般性假設

- 1、 經核查本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定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可以隨時更新或換發(如營業執照等)；
- 2、 假定四川眾能已完全遵守現行的國家及地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企業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
- 3、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2012年9月30日當地貨幣購買力作出的；及
- 4、 假定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國家產業政策、利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

(二) 特殊性假設

- 1、 假定四川眾能的業務目前是並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及現有業務的開展和經營不會因未來行業政策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 2、 假定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繼續使用；假定四川眾能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保證資產的正常使用，並能通過不斷自我補償和更新，使企業持續經營；
- 3、 未來的業務收入基本能按計劃回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且四川眾能在未來經營過程中需要資金支持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4、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5、 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董事就對四川眾能的100%股權的估值所涉及根據上述假設編輯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資資產評估編製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評估報告。

董事確認，四川眾能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有關估值之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4. 進行擬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現從事中小型水電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在四川省經營水電站，擬收購事項預期可幫助本集團夯實其水電業務。此外，由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經營京能集團保留的水電業務，故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在經營水電業務時可減少與京能集團形成的競爭。

董事會認為，擬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本公司優化資源分配。

待完成擬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大川

四川大川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大川主要在四川省從事水電業務。

根據四川大川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賬目，四川大川於2012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59,780,503.77元及人民幣284,498,621.83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擬收購股權(即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所佔的總溢利/(虧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擬收購的四川大川股權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損益前)	122,212,357.56	68,891,600.64
擬收購的四川大川股權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損益後)	113,967,085.30	51,611,192.67

四川眾能

四川眾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眾能主要在四川省從事水電業務。

根據四川眾能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賬目，四川眾能於2012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0,002,403.02元及人民幣155,747,599.15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擬收購股權(即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所佔的總溢利/(虧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擬收購的四川眾能股權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損益前)	115,098,479.70	39,447,147.29
擬收購的四川眾能股權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損益後)	96,343,980.32	38,093,482.13

6. 有關專家的資料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以供載入本公告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958%。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進行的交易均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之各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擬收購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京能集團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權，該收購權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以收購構成京能集團保留的部份／或全部業務的任何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權。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會議以決定行使收購權，並已議決行使收購權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董事會亦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擬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京能集團的控股實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04%，其中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分別為67.958%、0.261%、0.437%及3.648%。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及擬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載有關於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9.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61%的股東。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958%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437%的股東。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48%的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資資產評估」	指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31日舉行之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1)」	指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2年7月24日就本公司收購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2)」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11月13日就本公司收購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3)」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11月13日就本公司收購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組成的委員會，以就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以外之股東
「京橋熱電」	指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和北京市熱力集團共同創立，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及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的補充不競爭協議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擬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大川」	指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現由京能集團持有
「四川眾能」	指	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現由京能集團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中國，北京
2012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

以下為董事所接獲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盈利預測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關於計算與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及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股權估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檢查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編製的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2012年9月30日的100%股權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並參考有關估值，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得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被載入將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擬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100%股權而刊發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該公告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及有關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11月13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擬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股權

吾等茲提述中資資產評估就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中資資產評估編製及審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中資資產評估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遵循彼等各自之基準及假設一事，吾等亦曾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資資產評估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謹啟

2012年11月13日